**巩义市赵和线半个店段路面修复工程项目**

一、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事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各响

应人均通过了初步评审。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扣减情况、最终评审报价及排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人名称 | 最终谈判报价（元） | 是否节能产品扣减1% | 是否环保产品扣减1% | 最终评审报价（元） | 排序 |
| 1 | 巩义市腾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2471512.00 | 否 | 否 | 2471512.00 | 1 |
| 2 | 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472293.69 | 否 | 否 | 2472293.69 | 2 |
| 3 | 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472500.00 | 否 | 否 | 2472500.00 | 3 |

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巩义市腾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